

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关于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的部署要求，激励我省文艺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推动我省文艺事业进一步攀高原、登高峰，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是指对经过规范程序评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获得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潜力，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巴蜀文化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文艺作品集中财力予以重点扶持。

精品奖励是指对我省各地各部门(单位)、社会机构及个人创作生产的，经公开发表、出版、播映、演出，代表四川申报参评并荣获中央宣传部批准设立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或荣获全国面向国际交流、影响力大的文艺评奖奖项的作品进行奖励。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工作在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并建立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下同〕共同参与的重大文艺项目扶持遴选评审、精品奖励审查认定机制。

省政府给予扶持和奖励，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规模 3 亿元。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范围为：

- （一）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
- （二）省委、省政府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节点指定创作生产的项目；
- （三）列入我省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
- （四）近两年获得国家艺术基金或四川艺术基金扶持的大型舞台艺术创作项目；
-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文艺项目。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作品类型主要包括电影、电视剧、舞台剧。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重大文艺项目动态遴选机制，原则上每年遴选 6 部电影、6 部电视剧、6

部舞台剧，再从中优选 3 部电影、3 部电视剧、3 部舞台剧予以集中扶持，具体由领导小组评选审定。集中扶持标准为：

（一）电影。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且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开机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支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后，按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支持；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在全国公映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扶持资金用于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 10%。

（二）电视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开机之日起，按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支持；摄制完成、经组织验收后，按扶持总额的 30% 予以支持；取得发行许可证在头部视频网站、卫视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并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后，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扶持资金用于剧本创作的比例不低于 10%。

（三）舞台剧。按照每部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 30% 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舞台剧项目在申报前应完成舞台首演或试演。项目立项后，按扶持总额的 70% 予以支持（其中，用于剧本创作和提升修改的比例不低于 10%）；6 个月内，完成演出 2 场以上，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按扶持总额的 20% 予以支持；随后 3 个月内，完成重大提升修改演出 2 场以上，经组织验收合格，兑现扶持总额剩余部分。

对未评选为集中扶持范围的项目，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省财政可予以适当支持。

对其他门类重大文艺项目，确需纳入扶持范围的，由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研究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凡予以重点扶持的项目，需在四川省立项，由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并担任第一出品方（除国家级播出平台外），作品版权和评奖申报权属于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

重点扶持项目剧本需经过专业、规范评审论证，未经评审论证，不得开机（拍）投排。

精品奖励作品类型包括影视类、舞台艺术类、文学品类、视觉艺术类等。奖励范围为在四川省立项，由四川省有关单位（机构、个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出品，并拥有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在国家部委主题文艺创作工程中入选、在国家部委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优秀文艺作品。

对电影、电视剧、舞台剧，按以下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

电影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600 万元
		中国电影华表奖	优秀故事片、优秀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优秀青年创作影片、优秀农村题材影片、优秀少儿影片	400 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电影音乐、电影摄影等单项奖	100 万元
		中国电影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奖、最佳中小成本故事片、最佳儿童片、最佳科教片、最佳纪录片、最佳美术片、最佳戏曲片	30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美术、音乐、录音、剪辑奖；导演处女作奖、终身成就奖、组委会特别奖等单项奖	50 万元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奖	300 万元
			优秀故事片奖	10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新人等单项奖	50 万元
		“金熊猫”国际传播奖	最佳电影奖	20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摄影、演员奖	50 万元
	国际 A 类电影节、奥斯卡金像奖	主竞赛单元奖项	200 万元	
		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等单项奖	50 万元	
	票房奖励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达 5 亿元（含）以上		400 万元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达 10 亿元（含）以上		600 万元
电视剧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600 万元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优秀电视剧	400 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 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	300 万元
			优秀电视剧	200 万元
			终身成就奖	5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50 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200 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50 万元
		“金熊猫”国际传播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200 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50 万元			

电视剧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20 万元, 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
			电视剧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10 万元, 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其他频道	每集 5 万元, 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
舞台剧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戏剧	400 万元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大奖	400 万元
			文华表演奖	50 万元
		中国戏剧奖	梅花奖	50 万元
	曹禺奖		50 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黄金时段每部 50 万元, 其他时段每部 20 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		
入选国家级有评比性质的重大主题创作				每部 100 万元

对其他文艺门类项目，在国家部委主题文艺创作工程中入选、在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可纳入精品奖励范围，按以下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

文学作品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图书	200 万元
		茅盾文学奖		400 万元

文学 作品	获奖奖励	鲁迅文学奖		200 万元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50 万元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50 万元
		入选“啄木鸟杯”中国文艺 评论年度推优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著作	5 万元
	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		3 万元	
	入选中 央、国家 重点项目 (活动) 奖励	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组织的重大主题文学创作工程或重点作品扶持项目		
转化奖励	文学作品(含网络文学、剧本文学)转化为电视剧并在头部视频网站、卫视及以上公共平台播出,或转化为电影并在全国公映			每部 50 万元
电视 纪录片 (专题 片)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500 万元
		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		100 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优秀电视纪录片	100 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系列纪录片、最佳纪录片	100 万元
		“金熊猫”国际传播奖	最佳纪录片	100 万元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综合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20 万元,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 15 万元,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
			纪录片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15 万元,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非黄金时段每集 1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电视
纪录片
(专题
片)

首播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其他频道

黄金时段每集

舞蹈、戏剧、曲艺、歌曲、音乐、木偶、皮影、杂技、民间文艺等独立呈现的节目或作品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歌曲	50 万元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	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曲艺	50 万元
		中国音乐金钟奖	声乐、器乐	50 万元
		中国曲艺牡丹奖	节目奖	50 万元
			文学奖、表演奖、新人奖	20 万元
		中国舞蹈荷花奖	舞剧奖	300 万元
			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代舞	50 万元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优秀民间文学著作、优秀民间文学作品、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	20 万元
	中国杂技金菊奖	杂技节目奖、魔术节目奖、滑稽节目奖	50 万元	
		格莱美奖	50 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入选时代交响—中国交响音乐作品创作扶持计划重点扶持作品	100 万（大型），50 万（中小型）	
		入选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重大演出、重大活动、重大主题创作或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织的春节联欢晚会	每个节目 30 万元	
		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织的元宵、清明、端午、中秋、元旦晚会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重大演出活动	每个节目 30 万元	
		入选中央宣传部组织的主题歌曲推荐曲目或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全国舞蹈展演优秀节目	每首歌曲 10 万元， 每个节目 20 万元	

		金、银、铜	50、30、20 万元
	中国美术奖	终身成就奖	20 万元
		理论评论奖	5 万元
获奖奖励	中国摄影金像奖	纪实类、艺术类、商业类、摄影类	20 万元
书法、摄影、美术等作品	中国书法兰亭奖	金、银、铜	50、30、20 万元
		终身成就奖	20 万元
	入选中央、国家重点项目（活动）奖励		

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每年 12 月底前，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重大文艺项目动态遴选机制，组织开展归口管理文艺门类重大文艺项目评审遴选和精品奖励资格审核，并提出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方案，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报领导小组审定。

经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财政厅会同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下达资金预算。

申报流程：

（一）市（州）项目申报材料，经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汇总后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二）省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资产财务关系在省财政单列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经集团公司严格审核后按照项目所属文艺门类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具体申报流程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或征集通知为准。

申报材料：

重大文艺项目扶持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单位（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及项目针对性材料（包括剧本、版权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等）等。

精品奖励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文件、作品样本、获奖证明材料等。

具体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以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或征集通知为准。项目申报单位（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和奖励：

（一）项目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或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

（二）申报单位（机构）通过欺骗、剽窃、贿赂等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获得奖项；

（三）申报单位（机构）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申报单位（机构）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被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五）其他不宜予以支持的情形。

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依据本办法，建立

分门类评审专家库并制定项目评审细则。评审细则应当明确评审原则、评审机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纪律以及专家遴选程序、专家管理要求、重大文艺项目结项验收标准等。评审细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对获得扶持的重大文艺项目，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与申报单位（机构）签订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协议，明确阶段扶持原则和结项验收标准，并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

（一）当期因故需要调整推进计划，或因遇重大问题或不可抗力需要终止的，申报单位（机构）需按原申报途径报批。

（二）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机构）需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结项验收申请。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对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组织结项验收，结项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规范运作、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申报单位（机构）使用扶持资金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完善管理制度，实行单独核算，做到用途清楚、账目明晰，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奖

励资金统一拨付各申报单位（机构），申报单位（机构）依法依规对奖励资金进行合理分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机构）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各自主管文艺门类扶持资金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厅备案。财政厅将围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项目申报单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资金或不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有权追回扶持奖励资金、取消该单位（机构）申报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纳入扶持范围的重大文艺项目，未完成剧本评审论证而擅自开机（拍）投排的，取消该项目扶持资格。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项目和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机构、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按职能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对票房收入 5 亿元以下电影的激励 以及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放的其他作品激励，按照《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网络影视剧的绩效奖励按照《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其中，精品奖励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获得相关奖项的文艺作品。原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相关文艺项目扶持奖励政策〔含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自行制定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